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无法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建林、陈军、于波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1、独立董事蒋建林、陈军、于波在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950号）后，与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内容作了充分的沟通，了解，认为：1、虽然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2020年度可持续经营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且部分子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工作。2、公司在2020年度未能有效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内控制度在执行层面仍然存在重大缺失，且公司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乃至可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2020年度，公司基于业务资源、未来发展优势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资产的判断，暂未对部分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乃至可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基于以上原因，我们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2、独立董事蒋建林、陈军、于波在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鉴于导致我们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尚无改善迹象，我们亦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投弃权票。

二、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

在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公司向独立董事蒋建林、陈军、于波提供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950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经向独立董事蒋建林、陈军、于波逐一说明公司对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同时公司管理层就未来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计划及内控制度的整改方案作了充分的阐述。

双方多次沟通，独立董事蒋建林、陈军、于波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已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公司已经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如实进行了披露，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